高雄地區 91 年及 99 年正副議長選舉偵辦賄選案之檢討與策進 洪信旭*

の同心

壹、前言

貳、偵辦經過

參、偵查結果

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伍、成功案例之研析——代結論

壹、前言

高雄地區之正、副議長選舉向來選 風不佳,多次選舉皆有賄選傳聞,職亦 曾數次參與該類案件之偵辦,較為人所 知且成功之案例,首推「91年高雄市朱 ○○等人正、副議長賄選案」。該賄選 案之偵辦, 創下多項國內正、副議長期 選案偵辦之紀錄,包括起訴議員人數最 多(34人)、查扣之賄款最多(不包 括日後判決沒收之賄款,於偵辦之初僅 受賄議員自動繳出之賄款即高達現金6 千5百萬元)及涉案議員遭判刑解職人 數眾多,因而造成議員之補選等。該案 之成功偵辦,一方面重新喚起民眾對檢 察官不畏強權,戮力偵辦該類案件成功 的正面形象,產生移情作用,連帶形塑 輿論對檢察官辦案能力及技巧的高度期 許,對檢察官社會地位及形象之提昇有 極大之幫助。對照前述案例之輝煌成果, 本届(99年)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案之 偵辦,雖經所有辦案合作夥伴,盡其所 能實施偵查作為,最終仍無具體結果, 實在不算是一次成功的經驗,惟基於「後 事不忘前事之師」檢討過去、策勵未來 之考量,仍不避野人獻曝之譏,將此次 查賄之始末經過及檢討改進意見略述如 下,最後並論及91 偵辦正副議長案之成 功經驗,以作為未來偵辦類似案件之參 考。

貳、偵辦經過

(一) 偵辦緣起: 本屆(99年) 市議

員選舉前約半年,媒體及坊間輿論即陸續傳出有二位具有黑道背景之市議員候選人,有意搭配競選合併後第一屆高雄市議會之正副議長,已著手積極拉攏及行賄可能當選市議員等消息,本署相當重視,隨即指示相關調查單位進行搜證瞭解相關選情狀況。

(二)各調查單位在本署之指揮之下, 於99年8、9月起,隨即各自展開通訊 監察、行動跟監、內部佈建、資金清查 等秘行偵查作為,期間發現該名議員, 雖有積極串連拉票佈局競選議長之種種 動作,惟對議長選舉部分並未查獲有疑 似買票或其他不法之行為。

(三)市議員選舉結果揭曉後之情勢 掌握:

1、議員選舉後,前述國民黨議員積極對內、外爭取議長大位,本署亦指揮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監控,該員並於選前

^{*} 作者 2011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。

2、選前一天,透過行動跟監,發現 有三名民進黨議員,夜奔敵營,至前 國民黨候選人之服務處商談,直至深疾 始陸續離去,該行為確屬可疑,惟渠係 於屋內密談,無法得知談話內容, 去時亦未攜帶可疑物品(如:裝受所金 錢之紙袋等物),亦無法認定渠有不法 之行為。

4、議長選後即傳出前開第一輪投票 疑似跑票之孫姓國民黨議員,有遭受金 錢收買或允以某特定職位之傳聞,惟經 進行資金清查及其他可行之偵查作為加 以查證,並無確切證據可證傳聞屬實。

參、偵查結果

本次正副議長選舉,選前雖充斥不 少賄選傳聞,惟均乏明確之人、事、物 可供進一步之查證。本署在如此不利之 辦案環境下,仍克服困難,說服法官支

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茲將本次(99年)偵辦正副議長期 選案所面臨之缺失困境提出檢討,並請 著提出應對改進策略如下:

(一)賄選傳聞滿天飛,惟明確且可茲查證之情資乏善可陳。

1、說明

2、策進作為

(1)提高檢舉獎金:現行正、副議長檢舉期選獎金比照檢舉市長期選之獎金,高雄市正、副議長選舉為新員之幣1,000萬元,對照起期選案中每位議員之價碼動輒3、5佰萬(91年朱〇〇議長期選案,每位議員之價碼為500萬元),總期選金額往往高達上億元。相較之下,總期選金額往往高達上億元。相較之下,此類案件之檢舉期選獎金似乎有必要再加以提高,可考慮由法務部酌情將正副

議長賄選之檢舉獎金,加碼至2,000 萬 或3,000 萬元,重賞之下必有勇夫,必 能大大提高有心人之檢舉意願。

- (二)可靠、幹練之辦案夥伴不易尋 覓

1、說明

2、策進作為

(1)「主任主導,團隊辦案」:

 官之專長、能力、特質,對參與辦案之司法警察進行指揮、督導,並執行搜索、傳喚、拘提、聲請羈押等偵查作為,以提昇整體之戰力。

- (2) 慎選參與專案小組之司法警察及 調查官,並依其能力、特長及人格特質 作任務分組,並指派檢察官對各組成員 進行督導: 偵辦正副議長涉及與地方政 治人物之互動及地方政治勢力的深入瞭 解,始能獲致關鍵情資,此部分之工作 非檢察官所能勝任,非仰賴司法警察(尤 其是在地之調查人員)不可。因此必須 慎選司法警察及調查人員加入專案小組 以協助辦案,並依其專長、特性加以適 當分組,以發揮最大戰力,如社會關係 良好,外界耳目眾多者,可將其編成「情 資蒐報組」,負責對外蒐集情資;與特 定議員熟稔,有能力取得關鍵事證,甚 至策動議員投案、出面指認者,可將其 編成「議員聯繫組」;擅長偵訊突破、 執行搜索、拘提等偵查作為者,可將之 編成「協助偵查組」,協助檢察官進行 第一線的偵查工作;擅長分析比對各項 情資及偵查資料者,可將其編成「分析 資料組」,以協助檢察官在眾多的情資 及成堆之卷證資料中,抽絲剝繭,找出 有用的部分,供辦案參考;最重要是必 須指定少數幾位能力強、可以完全信任、 且富領導能力之幹部,加入辦案核心, 擔任檢察官與司法警察(或調查人員) 的溝通橋樑,並固定參與檢方專案小組 之討論,以統合雙方之戰力,亦可令檢 察官適時了解辦案人員所面臨的問題困 難,即時加以解決。
- (3) 抽調優秀檢察事務官,加入專案 小組,充當檢察官的子弟兵:

相較於其他刑事案件,正副議長期 選案,應屬事務官較不擅長的案件類型。 惟承辦檢察官如發現所調遣之警察或調 察人員出現「異狀」時,不能不備有自 己「可以信任」、「不易出問題」的「子 弟兵」,此時就非仰仗事務官不可了。 但為彌補此類案件非事務官所長之缺 憾,可將事務官與司法警察(調查人員) 混合編組,加入前述任務分組中,一方 面學習他人所長,磨練對此類案件之辦 案技巧;另一方面也可擔任監軍的角色, 將一些「異狀」,適時回報予檢察官得 知,以便檢察官採取應變措施。

(三)通訊監察不易聲請,且上線監 聽之效果不佳

1、說明

監聽是查賄之利器,在過去賄選案 例中往往屢建奇功,甚至扮演臨門一腳 的角色。惟正副議長案於立案之初,往 往僅有掌握一些不甚明確之事證,此在 監聽權由檢方掌握時,尚能考量案件之 特殊性,從寬以待,上線監聽並不成為 問題。惟自從監聽權回歸院方後,監聽 之聲請是否准許,必須仰人臉色,造成 上線監聽之困難,大大影響了辦案團隊 之戰力。且縱算最後院方核准,但往往 准許的線路數量及範圍也多七折八扣, 嚴重限縮了蔥證之深度及廣度。另一方 面利用監聽為辦案手段行之多年,招式 過老,亦導致監控對象警覺性提高,重 要之事項已不太願意在電話中討論,甚 至還會利用互相通連的機會,故意放一 些假消息或煙霧彈,誤導專案人員辦案, 使得監聽之效果大打折扣。

2、策進作為

- (2) 利用其他之偵查手段,並搭配先 進、有用之蒐證器材,以增加監聽之成

(3) 加強運用其他的刑事強制處分方式,以降低對監聽之依賴性:

監聽如要獲致良好之成效,必須廣 佈監聽的線路,不僅增加聲請核准困難, 且更是嚴重的侵蝕了有效的辦案人力。 因為一條線路之通話內容如要 24 小時詳 實的監控,並將重要內容譯出,所耗費 之人力、物力、時間極大,是一種高耗 能的辦案手段。因此如能加強事前情資 的蒐報,搭配檢舉人可信的查證筆錄, 進而聲請搜索、羈押,並藉以對關鍵當 事人作偵訊突破,可能會是一種更有效 率的辨案方式。如:本署偵辦「朱安雄 等正、副長賄選案」時,於辦案過程中 皆未曾利用監聽之方式,全案是利用搜 索取得證物後,再藉以聲押,並對相關 犯嫌作偵訊突破,獲致極亮麗之成果。 另 99 年屏東縣議會議長賄選案,亦是經 由檢舉人之出面檢舉作為發動偵查之開 端,最後順利將全案查得水落石出,皆 可作為重要之參考案例。

(四)查賄期間議員之間的互動與交往轉趨低調、隱密,造成搜證困難。

1、說明

經過多年持續努力偵辦正、副長選舉之弊案,早期那種毫不避諱談論賄躇價碼、及不加掩飾交付賄款之行賄方式賄胃已成為歷史。本署於91年偵辦朱安維等人正、副議長期選案時,即已發現人已將拉票行為與交付賄款之行多限,並且交付者與收受者大多提與由本人為之,偵辦的困難度已大為提紹由本屆(99年)正副議長之查賄過程,

甚至連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之間拉票與合 縱連橫的動作都異常低調、隱密,更遑 論談及賄選事宜,致使本次查賄工作陷 入一種無從著手的困境。

2、策進作為

- (1) 運用候選人之間的矛盾,策動 對手之支持者出面檢舉:正副議長之選 舉通常不會同額競選,大多會有競爭對 手出現,當然候選人各擁支持者,一般 情形不太會向對手之死忠支持者買票。 但有時實力相當,選情激烈時,候選人 為求能順利當選,有時仍會挺而走險, 向一些態度較不明確之游離份子開出買 票價額,尋求支持。此時,難免會有誤 觸對方地雷的時候,這時辦案人員如能 掌握情勢,利用對手之間的矛盾關係, 策動受到買票要約之對手支持者出面檢 舉,將會成為偵辦成功的臨門一腳。例 如:屏東地檢署偵辦99年屏東縣議會議 長期選案時,一開始即是成功策動對手 支持者出面檢舉,最後方能使全案順利 **偵辦成功**。
- (2) 多利用地方及政壇人士提供之情 資,作為實施偵查作為的重要參考:正 副議長之選舉,係地方政壇的大事,拉 票、運作、賄選等動作縱算再隱諱、低 調及避人耳目,畢竟不能關起門來自己 扮家家酒。總是會有一些蛛絲馬跡可尋, 而且通常逃不過一些地方及政壇消息靈 通人士的耳目,此時如能透過渠等之口 述筆傳,獲得重要線索,按圖索驥,實 施必要的偵查作為,往往能獲致意想不 到的成果。例如:本署於91年偵辦正副 議長賄選案時,於偵辦副議長蔡○○之 犯行部分,因證據蒐集不易,陷入瓶頸 時,即是透過管道,於地方及政壇消息 靈通人士處,獲得重要線索(包括商談 賄選事宜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具體 情資),始能突破部分被告心防,協助 指認賄選犯行。
- (五)資金查核不易,無法掌握賄款 流動的方式

1、說明

2、策進作為

- (3)透過警調單位之長期佈建,掌握 少數關鍵議員、地方政壇人士的動向, 俾使在緊要關頭,能提供情資,協助掌 握候選人現金的流向:

此項工作知易行難,惟如能運用

成功,則成功率高、且耗費成本低。以 99年馬祖地檢署偵辦議長賄選案為例, 即係調查人員由關鍵地方人士處獲知寶 貴之情資,因而發動偵查,在候選人金 主及議員等處查獲大筆疑似行賄用之現 金。

伍、成功案例之研析—付結論

以本署偵辦 91 年高雄市正副議長賄選 案為例,分析其成功之經驗,無非有幾 項關鍵因素:

(二)專案小組分工合作、同心協力, 發揮團隊辦案的精神:正副議長選舉, 性質上雖屬小團體之選舉,惟牽動層面 廣、影響範圍大,不適合由少數一、二 位檢察官單打獨鬥,必須由檢察長指定 一位主任檢察官擔任專案負責人,結合 數位主辦檢察官,並且搭配一定人數之 協辦檢察官,輔以大量支援之事務官、 警員及調查人員,組成一個專案小組, 發揮團隊精神、群策群力,各司其職, 發揮所長,始能事竟全功。以91年本 署偵辦正副議長案為例,當時即是由檢 肅黑金專組之主任擔任專案負責人,並 由全體5位黑金專組檢察官主辦,輔以 其他約十餘位檢察官協助搜索等偵查行 為,並且由調查單位出動約百餘位調查 人員支援辦案人力,組成一個堅實的辦 案團隊。所有成員精誠團結,分工合作, 不分書夜,不分假日,各發揮專長,支 援訊問、搜索、聲押理由討論、蒞庭論 告、共同研討蒐證技巧及方法,運用污 點證人,撰寫聲押理由書及起訴書類,

同心協力,偵辦此件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,最終才能將全部案情調查清楚,是 團隊辦案成功之典型案例。

(三)專案會議發揮主導、統合之功 能:辦案難免會遇到瓶頸,而團隊辦案 在偵辦的過程亦不免發生意見不同,各 持己見之情形。專案會議之功能,在於 討論蒐證情資及統合意見、人力,分配 任務,並研擬偵辦計劃及方針,不論在 行動前,有周詳之討論;遇有蒐證困難 或對偵辦方向意見不同時,經專案會議 討論後,常有重要收獲,並能獲致共識, 此為集思廣益之效果。以本署偵辦前述 賄選案為例,前後約有三十多次之專案 會議,由檢察長召集主持,與會人員有 襄閱主任檢察官、承辦專案之檢肅黑金 專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及高雄市調查 處處長等人,從搜索行動前,至結案止, 搜索、聲押、運用污點證人、策動投案、 發佈新聞、法律疑義之解決、認罪協商、 求刑範圍、與法院之溝通協調等事宜, 均在專案會議中獲致結論,並成功作為 偵辦之指導方針,主持人檢察長領導統 御及調和鼎鼐,使與會之專案各位成員 均能摒棄成見、和衷共濟,辨案態度客 觀公正,終能順利偵破本案,居功厥偉。

(四)與法院之溝通協調順暢:無論 係通訊監察、搜索、聲請羈押,依現行 刑事訴訟法皆須由法院核准。若無院方 法官之支持,大部分之強制處分作為皆 無從施展,檢察官形同被解除武裝。因 此與法院就辦案理念、事實證據溝通協 調順暢,並取得其對偵查作為之支持, 實為賄選案件偵辦成功不可或缺之要 件。本署於偵辦前開賄選案之初,為聲 請搜索票時,經檢察長之指示,由主任 檢察官及主辦檢察官分別向承審庭長、 法官詳為說明搜索之事由及必要性,澄 清法官之疑慮,順利獲得法官之同意核 發搜索票。又往後之聲押被告、延長羈 押被告、駁回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 理由等訴訟程序之問題,亦經檢察長之 指示,適時於法庭上向承審庭長、法官 說明,取得法官之支持,對穩固案情、 偵辦進度及其發展,有重要幫助。

(五)偵辦原則之堅持:偵辦正副議 長賄選案,不比一般刑案,所面臨各方 壓力及政治勢力反撲會如同潮水一波接 一波而來,且隨著愈接近案件的核心, 浪潮拍打的力量就愈大。因此,承辦檢 察官甚至地檢署無疑會成為有心人士的 箭靶。檢察官於案件偵辦過程中,一定 要秉持客觀、中立、公正之司法官屬性, 遵守正當法律程序, 妥適運用法律所賦 與之職權,始能不落人口實,避免外界 的干擾,此亦為偵辦此類案件成功的要 件之一。本署於偵辦前開賄選案之初, 亦同樣面臨各方勢力之反撲,企圖混淆 視聽,干擾辦案。本署隨即要求承辦檢 察官恪遵及對外界宣示,偵辦此案將秉 持:

- 1. 檢察中立自主。
- 2. 遵守法律程序,保障人權。
- 3. 運用刑事訴訟法賦與檢察官之職權。
- 4. 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,期求毋枉 毋縱。

等客觀公正原則,將各界質疑澄清,以去除社會疑慮,此舉果然獲得正面回應,大部分的輿論與民眾皆一面倒 支持本署偵辦此案的作為,最後終能將 涉案有具體犯罪事證之各黨派市議員 三十四位一併提起公訴,在正副議長的 查賄史上,創下一個空前的紀錄。